

##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单位名称）的三门峡市陕州区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项目设备采购（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链板输送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联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6人，营业收入为28246.802052万元，资产总额为36710.4359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大件垃圾破碎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联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6人，营业收入为28246.802052万元，资产总额为36710.4359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出料皮带输送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联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6人，营业收入为28246.802052万元，资产总额为36710.4359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永磁自卸磁选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联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6人，营业收入为28246.802052万元，资产总额为36710.4359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链板输送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联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6人，营业收入为28246.802052万元，资产总额为36710.4359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卧式液压打包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联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6人，营业收入为28246.802052万元，资产总额为36710.4359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袋式除尘器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联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6 人，营业收入为 28246.8020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710.43597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上料链板输送机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联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6 人，营业收入为 28246.8020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710.43597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卧式液压打包机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联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6 人，营业收入为 28246.8020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710.43597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卧式液压打包机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联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6 人，营业收入为 28246.8020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710.43597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PLC 控制柜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联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6 人，营业收入为 28246.8020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710.43597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硬盘录像机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9 人，营业收入为 16895.4051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855.1460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网络摄像机及防护罩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9 人，营业收入为 16895.4051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855.1460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控制电缆及保护管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永通中策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7 人，营业收入为 6827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47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电子签章)：浙江联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9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